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年12月1日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或職稱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說 明 事 項	聘 期
	複試			
國文	1	擇優錄取	侍親留職停薪 代理1名	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本次甄選 注意事項	1. 甄試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75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2. 甄選錄取者，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規定）。如體育科教師須協助行政、指導運動代表隊。 3.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備取若干名，依規定如遇本校114學年度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 5. 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有關教師兼課、兼職，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6.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7. 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8.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七）。			

三、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10年以上，始得報考。

(二) 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115年04月30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登記之另一學科、領域專長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如於115年0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科別為限。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04月30日前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5年04月30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報名文件：

(一)繳驗證件及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以利審查，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個人自傳（附件一）1 式 6 份（請考生自行準備足夠的份數，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3. 國民身分證（請自行黏貼於附件二）。
4. 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5.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
6.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7. 切結書（附件四，請自行下載）。
8.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五，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代理教師免附）。
9.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等。

(二)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823-4811 分機 170、171

職缺訊息：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2-2823-4811 分機 210、212

(三)甄選方式、範圍及時間：

1. 本次甄選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2. 複試：

(1) 複試報到，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複試資格。

(2) 複試流程進行：國文科，試場第 1 號應考者於 13：20 抽題，13：40 開始教學演示（試教）以及口試；試教及口試依當天排定序號表之順序、時間進行。【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 其他注意事項：

A 教學演示考生所需之教材，現場由本校提供。

B 考生進入教學演示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及網路。考試期間，請將手機關機，並請自行保管貴重物品。

C 教學演示結束後，考生請務必將板書擦乾淨。

3. 甄選榜示、成績計算與複查方式：

(1)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科別	說明
國文科	試教(70%)、口試(30%)。二項合計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

A 總成績計算方式：

科別	說明
國文科	試教(70%)、口試(30%)。二項合計滿分為 100 分。

B 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C 錄取：

本次甄選按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總成績經評定皆未有應試者達75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予從缺。凡總成績計算後未獲正取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得備取若干名；未參加複試項目，或有1項成績為0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D 錄取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總成績後依公告名額錄取之。

E 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a)身心障礙人士；

(b)原住民族；

(c)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d)英文能力檢定、本土語言能力檢定證書

(e)若各科(a)-(d)條件均相同時，則依下列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說明為：試教、口試。

(3)甄選榜示：請自行來校查榜或至本校首頁（<http://www.ccshtp.edu.tw>）查詢，不另通知。

(4)甄選成績複查：

A 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附件六，請自行下載）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B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C 逾期申請複查成績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僅以1次為限。

4.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

(1)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並繳交：

A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B 完成報到之人員，其體格檢查表應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2:00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當事人不得異議。

(2)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僅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日期、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現場收取費用，每人新台幣300元整。

(二)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1. 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甄選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2. 甄選方式：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複試包含試教及口試。

3. 複試(試教、口試)範圍：內容包含「教學演示」、「口試」二項。

科目	複試內容及範圍說明
國文科	1.試教：時間20分鐘(包含教學演示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試教範圍為高中高一第二冊必修課程，翰林版，由參加甄試者現場抽題，準備時間為20分鐘。 2.口試：時間10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

4. 甄選流程進行：【試教】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辦理，試教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口試】10分鐘；試教及口試依當天排定序號表之順序、時間進行。【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5. 招考期程：

第1次招考:不舉行初試，直接進入複試(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12月10日 (星期三)上午 9時至12時、下 午1時至4時止。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 師證書且證書尚在 有效期間。	複試(試教、口 試)114年12月11日 (星期四)下午1時前 至本校教務處報 到，1時20分起參加 複試。(不筆試逕入 複試)	114年12月11日 (星期四)下午7 時前在本校網站 首頁/行政公告 區。	114年12月12日(星 期五)成績複查：上 午8時至10時。錄取 報到：上午12時以 前。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7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2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12月15日 (星期一)上午 9時至12時、下 午1時至4時止。	(1)具有該類科合 格教師證書且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114年12月16日(星 期二)下午1時前至 本校教務處報到1時 20分起參加試教及 口試。(不筆試逕入 複試)	114年12月16日 (星期二)下午7 時前在本校網站 首頁/行政公告 區。	114年12月17日(星 期三)成績複查：上 午8時至10時。錄取 報到：上午12時以 前。

第3次招考: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3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12月18日 (星期四)上午 9時至12時、下 午1時至4時止。	(1)具有該類科合 格教師證書且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 者。	114年12月19日(星 期五)下午1時前至 本校教務處報到，1 時20分起參加試教 及口試。(不筆試逕 入複試)	114年12月19日 (星期五)下午7 時前在本校網站 首頁/行政公告 區。	114年12月22日(星 期一)成績複查：上 午8時至10時。錄取 報到：上午12時以 前。

第4次招考:若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7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4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12月23日 (星期二)上午 9時至12時、下 午1時至4時止。	(1)具有該類科合 格教師證書且證書 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 者。	114年12月24日(星 期三)下午1時前至 本校教務處報到，1 時20分起參加試教 及口試。(不筆試逕 入複試)	114年12月24日 (星期三)下午7 時前在本校網站 首頁/行政公告 區。	114年12月26日(星 期五)成績複查：上 午8時至10時。錄取 報到：上午12時以 前。

甄試之注意事項依各甄試日期公布於本校首頁，請自行參閱，恕不另行通知。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附則：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4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因服法定役無法依限報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其

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逕函本校（112046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申訴，或逕撥本校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2-2823-4811 分機170）洽詢。

(七)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學校並得視校務工作需要，商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規定）。

(八)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九)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貼 相 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住家電話				
服務學校			手 機				
通訊處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實習) 教師登記	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甄選須知所列錄取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情形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英文能力或本土語言檢定證書(請檢附證明文件)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請勾選) ☐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驗 證	☐ 簡要自傳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證書)		
	☐ 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		☐ 兵役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		☐ 繳交聲明書		
	☐ 委託書		☐ 回郵信封(視情況選填)		
初 審	() 合格		複 審	() 合格	
	() 不符			() 不符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學歷				最近五年考績(如無，免填)	☐ 109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0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1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2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113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經歷							
著作/證照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中正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附件二

身份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5年4月30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本校甄選錄取之專任教師皆需兼任行政職務，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函略以：初任公（政）務人員均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4月30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4月30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若經 貴校
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初試 ☐ 複試 ☐ 總成績 ☐ 其他：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於期限內前向本校教務處。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初試 ☐ 複試 ☐ 總成績 ☐ 其他：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於期限內前向本校教務處。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

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